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灵山县 2025年12月至2027年4月县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山县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4 月县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(C分标)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广西美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59_人,营业收入为_104.3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5.45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[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美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